

美和科技大學



美容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整體造型設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整體造型設計	
	英文	Overall Makeup Design	
適用學制	五專	必選修	必修
適用部別	日間部	學分數	4
適用系科別	美容系	學期/學年	半
適用年級/班級	四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美髮/美容

2. 美容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
	個人照護服務	A1 發展高滿意度的產品及顧客服務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2 應用生物學及生理學專業知識，以提供/選擇安全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和服務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3 應用化學原理，解釋物質和化工程序的構成、結構和屬性，以提供廣泛的個人照顧服務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4 設計與執行照護行動計畫，以滿足不同家庭與個人的需求、偏好與興趣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5 利用資訊技術分析及維護資料，提供個人健康照護最適建議與機制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6 規劃設計組織體系與分配供應商資源，使其能即時提供個人照顧所需資源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7 建立緊急處理機制並提供全方位安全健康的環境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8 彙整顧客需求趨勢及回饋意見，以持續精進服務及產品發展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	職能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

整體造型設計	A1 發展高滿意度的產品及顧客服務。 A8 彙整顧客需求趨勢及回饋意見，以持續精進服務及產品發展。	A4 設計與執行照護行動計畫，以滿足不同家庭與個人的需求、偏好與興趣。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1. 美容彩妝與髮型設計的認識。
2. 彩妝與髮型配飾指導與演練。
3. 彩妝基礎：一般妝+創意妝。
4. 彩妝基本暈染法、漸層法、倒勾法。
5. 美髮造型運用編梳扭
6. 運用數位教材讓學生能更了解髮型與彩妝服裝的搭配。
5. 課程以實作讓學生了解整體造型的技巧。

「整體造型」為從頭到腳搭配彩妝/髮型/裝飾到視覺呈現的一種整合性設計，其中必須包含髮型、彩妝、服裝以及飾品道具等五大部分。最終目的是將髮型、彩妝、服裝及飾品配件及道具，透過設計觀念的整合，呈現出整體性的完美視覺效果及獨特的形象風格；並用來表達創作者的內在思想及獨特風格... 等思維與概念的具體展現。

5. 課程描述

從基本設計原理、設計概念與時代脈動及流行資訊，結合技術操作並實際運用於造型上，進而將實務結合，激發學生創意靈感並落實做中學，學中做之方向。

5.1 課程說明

(請描述)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整體造型實務技巧	A1、A4、A8	4
2	主題發想與靈感，設計圖繪製	A1、A4、A8	4
3	彩妝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4	彩妝/髮型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5	彩妝/髮型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6	整體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7	整體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8	整體造型實作期中報告	A1、A4、A8	4
9	期中考		4
10	彩妝/髮型/服裝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11	彩妝/髮型/服裝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12	彩妝/髮型/服裝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13	彩妝/髮型/飾品/服裝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14	彩妝/髮型/飾品/服裝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15	彩妝/髮型/飾品/服裝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16	彩妝/髮型/飾品/服裝造型實作	A1、A4、A8	4
17	彩妝/髮型/飾品/服裝整體造型期末報告 實作	A1、A4、A8	4
18	期末報告		4

5.3 教學活動

1. 課堂講授教師技術操做。
2. 多媒體及影片討論
3. 個人練習
4. 小組分組練習，延伸學習。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1. 期中報告30% 、期末報告30% 。
2. 平時成績佔40% : 課堂作業(自媒體影片、作品照)

有以下情形者扣分：作業缺繳，每次扣5分、作業遲交只給60分、上課睡覺、滑手機每次扣5分、無故曠課，每次扣5分、無故遲到早退，每次扣3分

有以下情形者加分：認真完成作業且內容豐富正確，每次加3分、積極參與課堂討論，每次加3分、上課認真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請導師協助凡學習成效不佳、動機不強之學生，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分組互助教學：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，將學生予以分組，並於每組中安排熱心助人學生擔任小老師，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，並可借此鼓舞學習讀書風氣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輔導時間：授課教師共同協商安排。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自由交談，了解其學習成效，作為內容修正之參考。
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
- (1). 授課教師：劉佩均
- (2). 校內分機：8622
- (3). 授課教師 email：x00011357@meiho.edu.tw
- (4). 教師研究室：G806